

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监督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由水利部以水规计〔2015〕37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省级配套及企业自筹，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现对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监督评估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简介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供水范围涉及定西市安定区、陇西县、通渭县，白银市会宁县，天水市武山县、甘谷县、秦安县及平凉市静宁县。工程供水总人口 267.76 万人，以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及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总投资约 73.06 亿元。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段。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甲级资质。
3. 至少具有一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

监理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

4.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主要工作内容

对引洮供水二期骨干工程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总体进度、综合质量和补偿投资的使用，征地移民生活生产水平恢复、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征地移民安置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编写《建设征地移民监督评估报告》。

三、投标文件组成

(一) 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经费、差旅费、专家咨询、会务等相关经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总报价的 15%作为预付款，同时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完成建设征地移民评估工作，并编写完成《建设征地移民监督评估报告》并达到验收后条件后，支付最终价款的 70%，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通过建设征地移民专项验收后支付最终价款的剩余 30%。

3. 本项目最高限价 95 万元。

(二) 资质材料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业绩，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具体为在中国裁判文书上查询情况截图（在高级检索中选择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或对单位行贿选项，输入需查询的单位名称或人名后对查询结果截图）。

（五）业绩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1、竞价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2、竞价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ygjy.ggzyjy.gansu.gov.cn:3010>）。

投标人须在竞价结束时间前完成项目报名、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工作，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最低价”者作为本次建设征地移民监督评估项目中标单位。

联系人：郭小雷

联系电话：0931-5190505